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60号

申请人：杨xx，男，身份证号：36012219730610xxxx，
住址：江西省xx市xx区xx大道xxx号xx佳园。

被申请人：蓝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李xx，职务：x x。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农业农村局未对其通过邮寄进行的投诉举报作出答复不服，通过网络申请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2025年10月13日，申请人通过行政复议网络申请渠道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一)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